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80號

債 權 人 張斐文

奇磊鈺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相福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麟鑫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具狀撤回張斐文（其僅為代理人，並非債權人）。

三、000088號存證信函之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